

共青团重庆市委文件

渝青发〔2022〕74号

共青团重庆市委
重庆市体育局
重庆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

关于举办“学习二十大 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 重庆市第六届“童心向党少年强” 青少年体育大赛（跆拳道比赛）的 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团委、体育局，两江新区团工委、社会发展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团工委、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团委、体育发展中心，各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加快建设体育强国”重要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全社会同频共振、同向发力的青少年体育工作新格局，促进青少年全面健康成长，培养新时代青少年阳光向上的精神风貌，共青团重庆市委、重庆市体育局、重庆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决定举办“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重庆市第六届“童心向党少年强”青少年体育大赛（跆拳道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目的

通过活动的开展，引导和鼓励青少年积极参加形式多样、项目丰富的体育活动，营造热爱体育、崇尚运动、珍视健康的良好氛围，助力新时代青少年体育工作“教会、勤练、常赛”一体化推进要求的落细落实，切实落实“双减”、推动“双增”，促进青少年全面健康成长。

二、大赛内容

设跆拳道竞技和跆拳道品势两类

三、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区县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大赛的组织和动员工作，把大赛举办与本地区青少年跆拳道水平提高的工作结合起来，以跆拳道比赛为抓手，加快推动青少年跆拳道后备人才培养工作，促进青少年跆拳道竞技的健康发展。

（二）广泛动员。各区县相关单位要广泛动员和积极组织学

校、当地青少年活动中心（宫）、校外教育机构等单位参与到大赛中，利用好当地媒体资源加强宣传报道，吸引广大青少年积极参加本届大赛。

（三）精心组织。各区县相关单位要按照大赛组委会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精心筹备组织，确保大赛顺利开展。

- 附件：1.重庆市第六届“童心向党少年强”青少年体育大赛（跆拳道比赛）规程
- 2.重庆市第六届“童心向党少年强”青少年体育大赛（跆拳道比赛）区县选拔赛组织工作承办申报表
- 3.重庆市第六届“童心向党少年强”青少年体育大赛（跆拳道比赛）报名表（样表）
- 4.重庆市第六届“童心向党少年强”青少年体育大赛（跆拳道比赛）参赛免责声明
- 5.重庆市第六届“童心向党少年强”青少年体育大赛（跆拳道比赛）运动员健康证明
- 6.重庆市第六届“童心向党少年强”青少年体育大赛（跆拳道比赛）疫情防控承诺书

共青团重庆市委
重庆市体育局
重庆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

2022年11月1日

附件 1

重庆市第六届“童心向党少年强”青少年 体育大赛（跆拳道比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共青团重庆市委

重庆市体育局

重庆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

承办单位：重庆市少年宫

重庆市跆拳道协会

重庆市青年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协办单位：重庆兵道体育

重庆道吧体育产业集团

二、大赛相关安排

（一）组织形式

大赛设区县选拔赛和市级决赛，市级决赛由重庆市少年宫负责实施，区县选拔赛由当地青少年活动中心（宫）或校外教育机构向大赛组委会自愿申报，大赛组委会核准后即可实施区县选拔赛工作。每区县原则上只核准一个组织单位。

（二）项目设置

设跆拳道竞技和跆拳道品势两类

（三）时间安排

区县选拔赛组织机构申报时间：2022年11月5日前

区县选拔赛时间：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

市级决赛比赛时间：2022年12月下旬

（四）比赛地点

区县选拔赛：由区县赛事组委会自行决定

市级决赛：重庆市少年宫

（五）报名要求

- 1.大赛不收取报名费用。
- 2.凡黄带级位以上（含黄带）资格的运动员方可报名参赛。
- 3.区县选拔赛由区县赛事组委会自行组织安排；市级决赛由各区县赛事组委会组队报名参加，不接受个人报名。
- 4.所有参赛队伍最多可报20名运动员，参赛运动员可以兼项。
- 5.每参赛队限报教练员1—2人，代表参赛队伍上场执教；限报领队1人，代表参赛队执行报名工作，并负责与大赛组委会对接相关赛事工作；教练员和领队可为同一人。

（六）报名办法

- 1.初赛报名办法：由区县赛事组委会自行组织安排；
- 2.决赛报名办法：2022年12月1日—4日，各区县赛事组委会完成初赛选拔组队后，进入重庆市少年宫微信公众号，点击底部菜单“活动赛事—体育大赛”，或通过电脑浏览器进入重庆市少年宫官网，按要求完整填写相关信息后即可完成决赛报名工作。

（七）赛事信息咨询

大赛技术咨询：赵欣 15310488880；卿松 13594110095。

大赛报名咨询：包正东，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二路134号重庆市少年宫活动赛事中心，联系电话：13667648827/023—63150608，电子邮箱：543880602@qq.com。

三、参赛对象及组别、级别设置

5—17岁爱好跆拳道青少年（不含专业运动员）

（一）跆拳道竞技年龄分组

幼儿组：2016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生；

少儿丙组：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生；

少儿乙组：2013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生；

少儿甲组：2011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生；

青少年丙组：2009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生；

青少年乙组：2007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生；

青少年甲组：2005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生。

（二）跆拳道竞技级别设置

幼儿组（男/女）：18KG、20KG、22KG、24KG、27KG、30KG、34KG、38KG、+38KG

少儿丙组（男/女）：20KG、22KG、24KG、27KG、30KG、34KG、38KG、42KG、+42KG；

少儿乙组（男/女）：24KG、27KG、30KG、33KG、36KG、40KG、44KG、48KG、+48KG；

少儿甲组（男/女）：27KG、30KG、33KG、36KG、40KG、44KG、48KG、52KG、+52KG；

青少年丙组（男/女）：30KG、34KG、38KG、42KG、48KG、52KG、56KG、59KG、+59KG

青少年乙组（男/女）：36KG、40KG、44KG、48KG、52KG、56KG、60KG、63KG、+63KG

青少年甲组：男 42KG、45KG、48KG、51KG、55KG、59KG、63KG、68KG、+68KG；女子 40KG、42KG、46KG、49KG、52KG、55KG、59KG、63KG、+63KG。

（三）跆拳道品势年龄分组

幼儿组：2016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生；

少儿丙组：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生；

少儿乙组：2013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生；

少儿甲组：2011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生；

青少年丙组：2009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生；

青少年乙组：2007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生；

青少年甲组：2005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生。

（四）跆拳道品势指定

幼儿组（男/女）：太极1章

少儿丙组（男/女）：太极2章

少儿乙组（男/女）：太极3章

少儿甲组（男/女）：太极4章

青少年丙组（男/女）：太极 6 章

青少年乙组（男/女）：太极 7 章

青少年甲组（男/女）：太极 8 章

四、竞赛办法

1.本次竞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 2022 年最新审定的《跆拳道竞赛规则》。

2.运动员不得穿着带中国（含英文标识 CHINA）及国旗标志的道服上场比赛。

3.竞技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使用电子护具。

4.竞技比赛两回合制，幼儿组、儿童组每回合 1 分 30 秒，中间休息 30 秒，其他组别每回合 2 分钟，中间休息 30 秒。（所有级别分差胜为 15 分，出现分差比赛结束）

5.参赛运动员自行准备道服、护裆、护手、护腿、护齿。

6.本次竞赛竞技分为 8 人一组比赛，品势将分成 8 人一小组直接打决赛，竞技、品势比赛单组不足 3 人的可根据情况其他组别合并。

7.本次竞赛不含录像审议。

8.竞技类项目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或临时身份证原件，检录称量体重和参赛。称重必须在 2 小时内完成，若称重不合格，在 2 小时内有 1 次补称机会，仍不合格者取消比赛资格。

五、市级决赛队伍报到要求

1.参赛队伍报到时须提交加盖组织单位公章的队伍疫情防控

承诺书，提供参赛队员及随行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 72 小时核酸检测证明，进入时须扫场所码及体温检测。

2.参赛队在报到时须提交参赛选手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 1 份、2 寸照片 1 张、加盖公章的参赛免责声明 1 份及运动员健康证明 1 份（参赛运动员赛前两个月内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须含心电图、脑电图）。

3.参赛队伍报到时，必须提供运动员实名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如未办理保险不可参加比赛。比赛期间如出现严重意外伤害事故，由各参赛单位全部自行负责解决，组委会积极提供力所能及协助，但不承担赔偿责任。

4.未按规定提交材料者，不予参赛。

六、奖项设置及录取办法

（一）等级奖。各级别前 8 名运动员颁发名次证书，其余未录取名次的运动员颁发优秀运动员证书。

（二）团体奖。根据各参赛队伍参赛项目单项得分之和从高到低录取前 3 名颁发奖杯及证书；4—8 名颁发证书。

计分办法：

1.个人比赛录取前 8 名分别以 9、7、5.5（3—5 名）、2.5（6—8 名）计分。

2.若两队分数相同，以第 1 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三）优秀组织奖。大赛组委会根据各赛区报送参赛选手数量、组织管理运动员参赛情况、获奖情况、宣传及材料报送情况、

配合组委会开展各项工作情况等评选优秀组织奖 10 个。

(四) 优秀指导教练奖。凡获团体和个人前 8 名, 参赛选手的指导教练可获优秀指导教练奖, 以报名时填报指导教练为准。优秀指导教练获得荣誉证书。

(五) 优秀运动员个人奖。每参赛队分别评出“最具风采奖”“最具潜质奖”各 1 名, 颁发荣誉证书。

(六) 组委会可视参赛情况对设奖数量进行调整, 允许奖项空缺。

七、有关注意事项

1. 每参赛队限报领队 1 人, 教练 1—2 人, 领队和教练为带队参加比赛人员。指导教练名单提交后, 大赛组委会将不再做修改。

2. 运动员在填报组别时必须与身份证或户口簿出生年月相符合, 否则取消参赛资格。

3. 参赛队如对比赛成绩有异议, 必须通过领队或教练按规定程序向组委会仲裁组进行申诉, 对已作出解释但仍反复纠缠、不听劝告、影响赛场秩序的行为, 情节严重的取消奖项评比资格。

4. 参赛队务必高度重视安全及组织纪律, 遵从大赛组委会安排, 文明参赛。

5. 各参赛队伍比赛期间食宿、交通等费用由参赛队自行负责。

6. 大赛组委会设在重庆市少年宫活动赛事中心, 组委会联系电话 63150608, 赛事技术咨询联系人: 赵欣 15310488880, 卿松联系电话: 13594110095。

7. 其他未尽事宜在大赛补充规程中说明。

附件 2

重庆市第六届“童心向党少年强”青少年体育 大赛（跆拳道比赛）区县选拔赛组织工作 承办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单位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 申请承办选拔赛的区县 | | | | | |
| 工作人员 (或参赛领 队) | | 联系电话 | | | |
| | | QQ 号 | | 微信 号 | |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 | | | | |
| 单位负责人意见（公章）： 填报时间： | | | 大赛组委会意见： 审批时间： | | |

请完整填报相关信息，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 17:00 前报送大赛组委会审定，报送邮箱：1639644097@qq.com；大赛组委会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前审定确认后回复申报单位。大赛组委会联系人：重庆市少年宫活动赛事中心，谢娇，联系电话：63150608、18983781704

附件 3

重庆市第六届“童心向党少年强”青少年 体育大赛（跆拳道比赛） 报名表（样表）

项目一：跆拳道竞技

单位名称：

领 队：

教 练：

| 序号 | 姓 名 | 性 别 | 组 别 | 身份证号码 | 团 体 | 家长姓名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1.请按项目分别填报，以方便组委会统计；

2.教练姓名一栏填写评选优秀教练员的姓名，只填写一名，提交组委会后不再修改；

3.参加团体赛的队员请在团体一栏打√；

4.家长姓名一栏请写参赛队员监护人姓名。

项目二：跆拳道品势

单位名称：

领 队：

教 练：

| 序号 | 姓 名 | 性 别 | 组 别 | 身份证号码 | 团 体 | 家长 姓名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1.请按项目分别填报，以方便组委会统计；

2.教练姓名一栏填写评选优秀教练员的姓名，只填写一名，提交组委会后不再修改；

3.参加团体赛的队员请在团体一栏打√；

4.家长姓名一栏请写参赛队员监护人姓名。

附件 4

重庆市第六届“童心向党少年强”青少年 体育大赛（跆拳道比赛） 参赛免责声明

大赛组委会：

本队所有参赛运动员及其亲属对在连续而激烈的比赛中可能发生的危险已有充分的认识，并自愿参赛，同时所有参赛队员的健康状况能够承受本次比赛，服从所有规定和一切裁决，并具备近期县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书；赛前我队所有参赛运动员均已办理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此，在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伤害、死亡及物品丢失等突发状况所造成的损失由保险公司和本队自行承担，主办方、承办方及其他运动队免责。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或教练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重庆市第六届“童心向党少年强”青少年 体育大赛（跆拳道比赛） 运动员健康证明

大赛组委会：

我单位推荐的跆拳道运动员____名（名单附后）参加重庆市第六届青少年体育大赛（跆拳道比赛），经_____（医院全称）进行心电图、脑电图以及其他项目的身体检查，医院证明所有运动员各项检查结果均正常，运动员身体健康，完全适合参加跆拳道比赛，同时体检材料已齐备，可随时接受查验。

特此证明！

（运动员名单附后）

参赛单位（盖章）：

教练员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重庆市第六届“童心向党少年强”青少年 体育大赛（跆拳道比赛） 疫情防控承诺书

为保障大赛安全顺利开展，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我单位参赛学员、领队及教练员做出以下承诺：

一、近 14 日内未去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二、近 14 日内未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三、近 14 日内未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四、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亦无上述情况；

五、参赛队员及随行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需持 72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扫场所码、佩戴口罩并测量体温（低于 37.3℃）方可进入比赛场地。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2022 年 月 日

